

附件 6

#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件 信息公示表

( D3YN202406090046 )

公示单位：五华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5 日

投诉问题	受理编号：D3YN202406090046 群众投诉问题：昆明市五华区招商雍和府小区附近 94 号路和 221 号路灰尘大，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堆积，散发恶臭。
办结目标	立足职能职责开展管理工作，督促施工单位对未完工路段加强施工场地封闭管理，对施工区域内裸土、建筑材料做好覆盖，并做好定期巡查及维护，避免扬尘；对 221 号路招商雍和府小区段和 94 号路上建筑材料进行清理，督促招商雍和府物业清理道路上堆放的垃圾桶，并组织进行路面清洗，做好卫生维护，消除恶臭。
整改措施	（一）由五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施工单位、物业对道路堆放生活垃圾和建筑材料进行清理，对停工区域材料及裸土进行覆盖，对道路进行清洗，消除灰尘。由五华区黑林铺街道办事处及五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做好后续监管，对施工单位和物业的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二）由五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施工单位、物业对道路堆放生活垃圾和建筑材料进行清理，物业重新设置垃圾堆放点，防止恶臭问题。由五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与物业取得联系，重新确认垃圾清运时间及地点，避免生活垃圾堆放于道路上。由五华区黑林铺街道办事处及五华区综执局做好后续监管，对施工单位和物业的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整改主要工作成效	（一）2024 年 6 月 11 日，五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五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五华区黑林铺街道办事处进行了现场核实，已确定问题，并明确处理办法。已联系代建单位昆明同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物业公司进行整改，代建单位已对停工区域裸土进行覆盖，并对道路建筑材料、生活垃圾进行清理。 （二）招商雍和府小区物业公司已将道路上垃圾堆放点取缔，并对该处地面组

	<p>织清洗，后续将组织对道路整体洗扫。小区物业公司与五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环卫部门已重新确认垃圾清运时间及地点。</p>
<p>自查自验和市级验收情况</p>	<p>（一）自查自验情况。2024年10月31日，五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五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黑林铺街道办事处组织了自查自验。经查阅资料和现场复核，整改措施已落实，问题已解决，同意通过自查自验。</p> <p>（二）市级验收情况。2025年12月5日，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昆明市城市管理局组织验收组对该投诉件进行市级验收，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通过市级验收。</p>
<p>公示说明</p>	<p>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华山西路1号五华区机关大楼416办公室。联系人员及电话：王腾达，13260026061</p>